

# 厦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厦处非办〔2018〕7号

---

## 厦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厦门市涉嫌非法集资 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的通知》（处非联发〔2018〕3号）精神，厦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18年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做好防范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

附件： 2018 年厦门市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

厦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王舒雅 联系电话：2668671，13950102789)

附件

## 2018年厦门市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遏制非法集资高发势头，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的通知》（处非联发〔2018〕3号）、《福建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处非办〔2018〕8号）精神，结合厦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发现风险案件线索，及时控制潜在风险苗头，切实维护辖内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引导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进一步净化辖内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维护好厦门经济金融生态环境。

###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重点、摸清底数。以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为

目标，认真摸排，既要摸清重大涉非企业风险规模，又要摸透案件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情况，争取做到对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总体风险情况心中有数。

（二）标本兼治，完善机制。既针对当前的案件形势，制定出台短期有效的防范措施，又要着眼于三年攻坚战의长期谋划，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监管，建立健全非法集资早防、早识、早治的长效机制。

（三）稳妥处置，维护稳定。既要依法依规，讲究策略，积极作为，又要因地制宜，分类化解处置，避免引发处置风险的风险。工作中要坚持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把握风险防范化解主动权，守住风险底线。

### 三、工作任务

此次排查活动由厦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牵头，各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开展具体工作。

（一）重点排查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咨询、非融资性担保、第三方理财、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各类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众筹平台等互联网金融行业，私募股权、电子商务、批发和零售、房地产、预付卡、地方交易场所等资金密集型行业，各类涉农合作组织等涉农领域，教育、医疗、养老、旅游等民生领域（详见附件3）。（责任单位：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厦门保监局，市金融办、商务局、国土房产局、农业局、民政局、教育局、卫计委、旅发委）

**（二）重点排查辖区。**一是类金融企业集中、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案件高发，新发案件数量、涉案金额、参与人数较大，金融风险隐患大的辖区；二是高新技术企业、新兴业态企业、利用虚拟地址注册企业较为集中及案件新发数量较大的区域；三是城乡结合地区、农村等非法集资风险渗透蔓延的辖区。排查时可结合新注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处置工作开展排查。（责任单位：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排查重点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各区、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警惕，严防各类机构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以“消费返利”“资金互助”“加盟积分”“虚拟资产”“虚拟任务”“贵金属交易”“看广告、赚外块”等名义，进行没有可持续盈利模式的非法集资行为；假借“一带一路”“军民融合”“共享经济”“慈善互助”“物联网”“区块链”等名义，蓄意歪曲国家政策的非法集资行为；以老年人、残疾人员、贫困人群、大中专学生等为主要目标群体的非法集资行为。

####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风险摸底排查。**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基层社区、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发挥大数据、可疑资金、广告资讯监测，以及行业排查、网格员排查和社会面清查等多种优势，认真受理核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各类线索，在辖区内开展全覆盖、有重点的风险摸排，全面掌握非法集资风险动态。

**（二）加强网上风险排查防控。**将金融部门的“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商务部门的“全国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系统”、

工商部门的“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平台”进行信息互通，整合包括现有的12315投诉、网络商品交易等不同业务系统的数据，适时加入食品、药品相关行业的情报监测子系统，加强网上非法集资信息巡查监控，及时监测、依法联动处置网上非法集资活动和主体，及时清理违法违规网站和网上有害信息，努力净化网络空间。

**（三）建立风险管理台账。**根据风险排查结果，按行业分类建立风险企业清单，并在此基础上对行业、区域风险规模进行量化分析。综合考虑涉众规模、风险敞口、舆论热度、涉稳隐患等因素，筛选建立重点风险企业管理台账，明确相关地区和部门的责任，明确风险企业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实现对风险处置情况的动态监测管理。

**（四）加强早期干预，分类化解处置风险。**坚持边排查、边督促整改，区分问题性质和轻重缓急，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强化风险早期预警干预、分类处置，确保排查取得成效。各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按照《厦门市金融业风险处置工作方案》处置原则，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财物账控制、网络管理、舆情引导、社会稳定等工作机制，防止个案风险蔓延、交叉感染。

**（五）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以三年攻坚战为契机，公检法多部门联动，加大打击力度，联合处置重大非法集资风险，集中消除影响金融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

**（六）做好工作衔接。**统筹风险排查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

整治、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做好风险应对准备；注意与公安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有序衔接，依法妥善处置各类涉非风险主体，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管委会）、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排查工作，成立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配齐精干力量，确保专项排查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有效，切实摸清风险底数，遏制增量风险，逐步消化存量风险，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要严格履责，严肃问责，形成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严肃氛围。

（二）强化跨区协作。要加大对跨区经营、频繁变更注册地址和高管信息等企业的排查力度，注册所在地和经营区所在地政府要互通信息，加强合作，及时报告市处非办，凝聚排查整治合力，防止出现排查空白。推动形成“一地警示、全市受限”的工作局面，杜绝风险企业迁址后改头换面、卷土重来的现象。

（三）健全排查机制。要加强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将各辖区各部门的专项排查行动和日常监测预警手段相结合、相印证，充分发挥社区街道工作人员、网格化管理员、公安片警、工商执法人员及广大人民群众等力量，全面摸清案件线索。充分发挥厦门市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厦门百姓 APP 及网络安全监测系统等技术手段，采用大数据摸排，做好线上舆情监测和线索搜集工

作，进一步提高风险排查效率。要建立健全网络非法集资监管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分级预警、分类施策、分层化解等监测预警长效机制，争创“无非法集资社区（村组）、街道（乡镇）、区县、地市”，逐步实现所辖范围内非法集资“无大案、少发生”的工作目标。

（四）做好信息报送。一是各区（管委会）、各责任单位对于摸排出的重点风险线索，要持续跟踪，加强防范，一事一策，做好后续风险控制和跟进处置，逐一消除隐患并于每月底汇总报告，防止风险扩大或违法违规活动死灰复燃，如有重大风险情况，应立即报告市处非办。二是积极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专项排查期间各区（管委会）、各责任单位报送信息不少于2篇，内容不限于亮点工作及成效、发现的突出风险及处置措施、典型案（事）例、遇到的问题及困难、意见建议等。

（五）合理安排进度。一是各区（管委会）、各责任单位要开展全面动员和部署工作，结合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排查重点领域和内容，进行任务分解，倒排工作进度，实施方案于5月18日前报送市处非办。二是专项排查结束后，各区（管委会）、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果，并进行量化统计。深入分析辖内非法集资风险总体情况、行业和区域分布、形成原因，研判问题困难和风险形势，梳理典型案（事）例，提出下一步防范处置措施和意见建议等，形成风险排查报告，于2018年7月30日前连同附表1、2一并报送市处非办。



市处非办将对各设区市处非办、各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本次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2018年综治考评重点内容，对排查工作不扎实、不深入，排查结果与实际风险情况、发案情况存在较大出入的，加大考评扣分力度。

- 附件：1. 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
2. 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总体情况统计表
3. 职责分工表



## 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

单位：个、人、万元

序号	风险情况							工作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集资模式	是否通过互联网	涉及金额	涉及人数	未兑付资金	是否跨省	采取的工作措施	资金清退情况	处理结果		省际间风险通报情况
合计													

填报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是否通过互联网”根据实际填写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是否跨省”填写是或否。  
 2. “资金清退情况”填写正在清退或清退完毕，并写明清退比例。  
 3. “处理结果”填写企业现状，如正在整改并正常营业、停业整改、移送公安等。  
 1. “省际间风险通报情况”填写向哪些省份通报风险线索、通报次数等。  
 5. 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合计栏标注“\*”的项目需统计合计数。



辖内其他高风险行业企业																					
合计		*	*		*	*			*	*		*	*		*	*					
重点为	各类“创新”型集资平台																				
		打着国家政策旗号的集资行为																			
		以弱势群体为主要目标的集资行为																			
辖内其他风险突出的集资行为																					
合计		*	*		*	*			*	*		*	*		*	*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 注：1. 重点领域是指非法集资的主体所属的行业，包括该行业内合法主体和打着本行业领域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情形。
2. 请按照通知中重点排查领域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重点领域”第三列中填写所排查的具体机构类型，如机构类型较多可继续向下复制表格。
3. 请按照通知重点排查行为的要求，在“重点行为”第三列中填写具体模式、名义，如消费返利、一带一路等，可继续向下复制表格。
4. 主要问题中需列举要列举排查出的问题，如超范围经营、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虚假宣传、无办公场所和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设资金池、E融等等。
5. 整改、清理包括拟整改、清理，正在整改、清理及整改、清理完毕等情形。
6. 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7. 合计栏标注“\*”的项目需统计合计数。



## 职责分工表

排查领域	责任单位
投资咨询、第三方理财、财富管理、非融资性担保、资产管理	市金融办、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网络借贷平台	厦门银监局、市金融办
众筹平台	厦门证监局
私募股权	厦门证监局
房地产	市国土房产局
电子商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市商务局
批发和零售、预付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交易场所	市金融办
各类涉农合作组织等涉农领域	市农业局
教育	市教育局
医疗	市卫计委
养老	市民政局
旅游	市旅发委

---

主 送：市商务局、国土房产局、农业局、民政局、教育局、卫计委、旅  
发委，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厦门保  
监局，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各区政府。

抄 送：福建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防范和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厦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